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杜建军、张魁、叶伟欣、张正华、李光耀、寇凤英、窦林平、睦世荣、任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杜建军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价格的确定依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拟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加强履行诚信义务而作出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待遇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2-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关联董事张正华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审议通过《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审议通过《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审议通过《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六、审议通过《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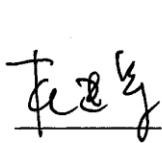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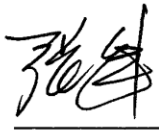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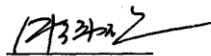
以下为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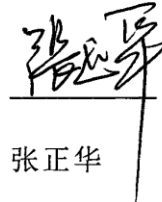
杜建军



张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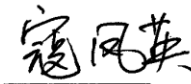
叶伟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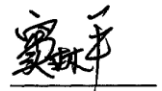
张正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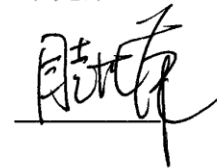
李光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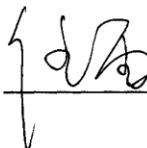
寇凤英



窦林平



眭世荣



任笛

签署日期：2015 年 3 月 1 日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杜建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将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对外报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对外报出。

该议案将提请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原报出的财务报表存在收入确认跨期等会计差错，现对公司报告期的会计处理的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公司报告期内的部分财务数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因上市发行方案的决议有效期临近届满，董事会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之决议有效期延长 24 个月。

该议案将提请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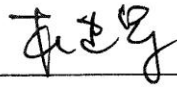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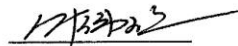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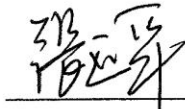
杜建军



张 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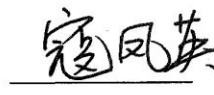
叶伟欣



张正华



李光耀



寇凤英



窦林平



眭世荣



任 笛

签署日期：2017 年 2 月 28 日